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陳俊麟

卓士雄

蔡惠玲

被告 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禾謙（原名李鴻琦）

被告 李晨益（原名李清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貳佰陸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4條，已約明被告對原告
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足見本件當事人就本件清

01 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2 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
03 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
04 權，合先敘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6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青鼎公司）於
10 邀同被告李禾謙（原名李鴻琦）、李晨益（原名李清益）為
11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三筆合計新臺幣（下同）41,380,0
12 00元，約定內容如下：（一）民國99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1
13 0,678,000元，借款期間為99年9月23日起至119年9月23日
14 止，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
15 率加碼1.105%浮動計息（目前為2.446%），現欠本金9,70
16 0,000元；（二）100年2月24日向原告借款10,600,000元，
17 借款期間為100年2月24日起至120年2月24日止，約定按月本
18 息平均攤還，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55%
19 浮動計息（目前為2.396%），現欠本金6,300,000元；
20 （三）105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14,000,000元，借款期間為
21 105年6月28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
22 還，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595%浮動計息
23 （目前為2.936%），現欠本金6,600,000元；上述三筆借款
24 另均約定被告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
25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
26 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青鼎公司上開3筆借款僅繳至111年
27 11月23日，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借款視為到期，迄
28 今尚欠本金共22,6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29 清償（下稱系爭債務）。而被告李禾謙、李晨益為系爭債務
30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
31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11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12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13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14 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15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6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17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8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19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
21 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22 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表、催繳通知函、催告函、大
23 宗掛號函件執據、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就上開
24 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相符，故原告主張之
25 事實應認為真實。又青鼎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李禾
26 謙、李晨益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
27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28 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借款期間)	現欠本金	利率 (年息)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1	16,780,000元 (99/09/23-119/ 09/23)	9,700,000元	2.446%	自111年11月2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0,600,000元 (100/02/24-12 0/02/24)	6,300,000元	2.396%	自111年11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4,000,000元 (105/06/28-11 2/06/28)	6,600,000元	2.936%	自111年11月2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現欠本金22,600,000元				